

>784

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				狀
案 號	年度	字第	號	承辦股別
訴 訟 標 的 金 額 或 價 額	新台幣 408,617.- 元			
稱 謂	姓 名 或 名 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	
聲 請 人 (即債權人)	莊翠玲			
債 務 人	全環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		
法定代理人	張莊麗香			

001071

為聲請發支付命令事：

一、請求標的

(一)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台幣 408,617 元，並自民國 年 月 日本件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
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 計算之

利息。

(二)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責。

二、請求原因及事實

債務人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 408,617 元，並自民國 110 年 11 月

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

二、本於 110 年 11 月 5 日即應領到 8 月、9 月、10 月共 3 月薪資

8 月已付 4 分之三、9 月、10 月均未付，金額共 90,000 元。

沒有明確告之支付日期。

三、被告債務人尚積欠債權人特別休假共 150 天，金額 200,000 元

6% 勞退金短差金額 118,617 元。於 110 年 11 月 1 日在高雄

市政府勞工局調解委員會進行調節，債權人二人出席，

債務人該日並未出席調解。爰依此請求債務人應給

付如訴之聲明之金額，至感德便。

証物：調節委員會調解紀錄表影本一件。

臺灣 高雄 地方法院公鑒	
證物名稱 及 件 數	調解委員會調解紀錄表影本 一件 一件
中 華 民 國	111 年 2 月 14 日
具 狀 人	莊 翠 玲 簽名蓋章
撰 狀 人	莊 翠 玲 簽名蓋章